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布隆迪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缩略语

ACAT	基督徒废除酷刑协会
BNUB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CNCPE	国家儿童保护协调委员会
CPE	儿童保护委员会
CDE	儿童权利公约
CSLP	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
CEPGL	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
CICR	国际红十字会
CNDRR	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
CERFOPAX	和平研究及培训中心
CPDHPG	促进人权和防止灭绝种族中心
CDF	家庭发展中心
CENI	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
DUDH	世界人权宣言
DESS	高等专业学习文凭
DGAP	监狱管理总局
EPU	普遍定期审议
EALA	东非立法大会
FNL	民族解放力量
FDN	国防部队
ISCAM	高级军事干部学院
ISPE	高级警察学院
INSS	国家社会保障研究所
MSNDPHG	民族团结、人权和性别事务部
MCVS	停火核查和监测联合机制
OIT	国际劳工组织
OPJ	司法警察官员

ONG	非政府组织
OEV	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
ONU	联合国组织
OMD	千年发展目标
PNDS	国家卫生发展计划
PSES	儿童兵特别项目
PAN	国家行动计划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CDC	城镇社区发展计划
PNB	布隆迪国家警察
RTNB	布隆迪国家广播电视台
SIDA	艾滋病
TIG	公益劳动
UNGEI	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方案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VBG	基于性别的暴力
VIH	艾滋病毒

一. 一般情况

A. 布隆迪概况

1. 布隆迪是一个东非内陆国家，面积为 27,834 平方公里，其中 2,700 平方公里为高地。北与卢旺达接壤；东、南与坦桑尼亚交界；西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为邻。
2. 全国划分为 17 个省、129 个市和 2908 个山镇，包括布琼布拉市的 97 个行政区。
3. 民族语言为基隆迪语。最常用的官方语言为法语。英语和斯瓦希里语等其他语言在学校教授，部分民众操这些语言。
4. 最近于 2008 年进行的人口和住房普查表明，布隆迪的人口为 8,038,618 人，其中 女性 4,111,751 人。布隆迪人口非常年轻：青年和儿童超过 60%。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97 人，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3%。首都布琼布拉，是人口最多的城市。
5. 以 2005 年选举为主要特点的和平进程在 2010 年继续，当年组织了总统、市政、议会、参议院及山镇自由和透明选举。这些选举取得了较大和令人鼓舞的结果，特别是在妇女更多参与方面。与 2005 年选举相比有很强的代表性(国民议会 32%，参议院 46%，市镇理事会 34%)。

B. 方法和磋商

6. 为了开展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建立了一个由起草初次和定期报告部际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小组。该小组得到了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专家的适当培训。
7. 民间社会和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参与并作出了贡献。在提交本文件前举办了审核研讨会。

C. 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1. 法律框架

8. 在立法和法律方面，2008 年以后布隆迪政府通过了若干旨在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法律。
9. 这些法律包括 2009 年 4 月 22 日关于修订《刑法》的第 1/05 号法律；2011 年 1 月 5 日关于建立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第 1/04 号法律；2010 年 1 月 25 日关于监察专员办事处组织和运作的第 1/03 号法律；2009 年 9 月 4 日关于修订 2006 年 5 月 4 日有关国家土地和其他财产委员会任务、组成、组织和运作的第 1/18 号法律的第 1/17 号法律；2009 年 2 月 17 日有关实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1/01 号法律；2009 年 8 月 28 日

关于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第 1/14 号法律；2009 年 6 月 22 日关于布隆迪共和国批准 1996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第 1/08 号法律；2009 年 7 月 14 日关于布隆迪税务局的设立，组织、使命和运作的第 1/11 号法律。

10. 这些法律补充了普通人权保护框架，在这些法律中应特别强调 2009 年 4 月 22 日关于修订《刑法》的第 1/05 号法律。

11. 《刑法》有多项创新，如废除死刑，刑事责任的年龄从 13 岁调高到 15 岁，未满十八岁的儿童减免刑罚，保护儿童免受家庭暴力的措施，唆使荒淫，作淫媒，卖淫，强奸，绑架，非法领养，买卖，剥削，色情，建立司法社会监测和个性化处罚的其他监禁替代措施，惩治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惩治酷刑，惩治强奸(已成为不可赦免和不受时效约束)，以及旧刑法保护和重新采用的所有其他权利等等。

2. 体制框架

12. 尊重人权的体制框架得到了加强。值得特别指出的是，按照《巴黎原则》通过 2011 年 1 月 5 日第 1/04 号法律建立了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通过 2010 年 1 月 25 日关于监察专员办事处组织和运作的第 1/03 号法律建立了监察专员办事处；在国家警察内部设立了一个民事保护总局和一个专门保护未成年人和妇女的单位；在建立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筹备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同时成立了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三方委员会；建立永久刑事机制，以便公安部对违反人权的情况作出实时反应；在每个高等法院任命法官“联络点”，负责监测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通过使司法部取得彻底信任而采取当地司法的做法，以便流动执法，并通过 2012 年 6 月 5 日第 100/167 号法令建立了布隆迪国家儿童论坛。

D. 布隆迪批准国际法律文书和提交报告情况

13. 与布隆迪在 2008 年提交的批准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相比，人们注意到，国民大会已经通过《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14. 关于批准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时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公约和议定书，进程已经启动。这些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二.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15. 在 2008 年提交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初次报告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尤其是在以下领域。

A. 司法改革

16. 布隆迪希望成为一个法治国家。此种称谓的核心是必须拥有和巩固一个方便、独立、有效、对性别敏感和确保尊重人权的司法系统。

17. 在立法和体制方面进行了改革，以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人们可注意到修订《刑法》(参阅第 11 段)，正在拟定一项适合于《刑法》的《刑事诉讼法》法律草案；正在通过《道德守则》草案；通过一项关于监狱良好管理和人性化的刑事政策；进行司法机构改革，包括通过建立当地司法，在全国所有城市建立住区法院；建立永久刑事机制，以便公安部对违反人权的情况作出实时反应；以及按照现行《宪法》建立一个高级法院的意愿。

18. 需要注意的是，为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通过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550/556 号部长令指定了一个由多种人士(法官、政府各部委官员、民间社会、宗教团体)组成的全国司法三级会议筹备委员会。

B. 被拘留者权利

19. 除自由出入权利外，被拘留者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人权事务部对监狱进行定期查访，以便了解可能侵犯人权的情况。

20. 这些查访特别注重了解囚犯的生活条件，评估拘留(预防性拘留)期限，询问共和国检察官负责的各种警察尊重人权的情况，然后向有关当局提出解决方案的建议。

21. 除了对监狱的这些查访以减少监狱拥挤外，当局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采取了一些其他措施，使一些轻罪囚犯获得释放。

22. 此外，政府开展了其他活动，如为监狱负责人举办关于在监狱尊重人权的培训班，推广法律文本和被拘留者行为守则指南(法语和基隆迪语)以及修复全国 11 所监狱中的 7 所，以便尤其将儿童与成年人隔离和妇女与男人隔离。从附件中关于监狱条件的表格可以看到 2012 年最后一项措施的影响显著。

C. 反对酷刑

23. 除布隆迪共和国《宪法》禁止酷刑外，重要的是要提及，经修订的《刑法》将酷刑定为犯罪行为。

24. 还要指出的是，《刑事诉讼法》草案设想建立一个酷刑受害者赔偿基金，甚至对肇事者采取追索行动。

25. 此外，布隆迪政府刚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公约》实施情况的初次报告。

26. 正在为警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关于预防和惩治酷刑的培训。

D.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

27. 布隆迪为打击这种现象采取了行动。其中包括：(i) 2009 年通过了经修订的《刑法》，严厉惩罚此种犯罪行为，(ii) 创建少年警察，(iii) 在司法部和公安部设立性别问题联络人，他们接受过关于预防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培训和宣传，(iv) 2008 年通过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在八个试点省执行了一个协调实施支持项目，(v) 创建一个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全面护理(心理、社会、身体、法律，医疗和社区)综合试点中心，称为 CENTRE HUMURA，该中心自 2012 年 7 月起开始运作，位于国家的中部，(vi) 制订关于预防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特别法律草案，该草案不久将提交政府。

E. 各类权利

1. 妇女权利

28. 布隆迪执行所有公民平等的原则。所采取的一些行动即为证明：(i) 执行关于尊重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最低配额 30%的措施(应满意地指出，在 2010 年的立法机构中，32%的众议员、46%的参议员、17.6%的省长、34%市长和目前 35%的部长是女性)，(ii) 采纳 2009 年《刑法》，严厉惩罚贩卖妇女和女童以及剥削和卖淫行为，(iii) 制订《刑事诉讼法》草案，其中规定，经性暴力受害者同意，可由人权捍卫者协会代替后者提出申诉，(iv) 制订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特别法律草案，正在通过该草案，(v) 投票通过考虑性别的财政预算，(vi) 制订一项关于第 1325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考虑对缺乏关于继承、婚姻制度和捐赠的成文法对男人、妇女和社会的影响以及这种法律存在的附加值进行研究，(vii) 采纳一项关于第 1325 号决议及其实施的国家行动计划，(viii) 采纳 2003 年国家性别政策，并已在 2011 年评估和更新，(ix) 采纳国家妇女论坛。

2. 儿童权利

29. 布隆迪人相信，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因此，国家努力确保对儿童的保护并具备以下工具：(i) 新的《刑法》，其中包含非常重要的创新，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ii) 《刑事诉讼法》法律草案，含有优先考虑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利益的规定，(iii) 对触犯法律的儿童的一般政策，执行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的原则，(iv) 自 2011 年起在司法部设立一个儿童司法保护科，(v) 2011 年成立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vi) 儿童权利保护系统绘图和评价，(vii) 儿童权利保护国家政策草案有待部长会议分析和通过，(viii) 一项涵盖 2010-2015 年的国家行动计划，总体目标是在布隆迪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ix) 正在制订儿童权利保护法草案，(x) 从省一级到山镇一级成立儿童保护委员会的进程，并成立国家儿童保护协调委员会，(xi) 预防和打击儿童流落街头现象的国家战略，以及(xii) 自 2012 年 6 月起国家儿童论坛。

30. 2011 年以来，在民族团结、人权和性别事务部内设立了一个儿童和家庭司。

3. 巴特瓦人和白化病患者权利

31. 巴特瓦人是布隆迪的正式公民。此外，《布隆迪共和国宪法》第一条规定尊重民族多样性。因此，所有布隆迪人的权利以同样的方式受到保护，这反映在以下方面：(i) 儿童入学及 (ii) 结社自由。为了维护巴特瓦社区的权利，只要他们提出申请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巴特瓦社团的要求每次都得到批准，(iii) 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正如《宪法》所规定，他们在议会两院均有代表。他们在其他机构，如国家总检察院、国家土地和其他财产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议会等也有代表。

32. 对于对白化病患者，布隆迪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依法惩罚对这类人犯罪的罪犯。

F. 结社、集会、言论和见解自由

33. 在加强民主的范围内，民主的空间不断扩大。除国家电视台外，还成立了 4 家私营电视台。主管机关批准了约 15 个广播电台，其中 3 个为社区广播电台，它们均已开播。报纸也跟随这一步伐。一系列在线报纸每天向社会提供信息。

34. 政府承诺从 2012 年起为支持媒体编制预算。

35. 值得注意的是，新的新闻法仍在国民议会讨论，然后由其通过并由共和国总统颁布。

G. 受教育和健康权

1. 受教育权

36. 为了实现其 2025 年远景规划，即建立一个分散、包容的教育系统，并使制定的政策在公平获得、提高教育质量、对性别敏感的态度和行为方面符合区域和国际标准，布隆迪政府制订了一个涵盖 7 个试点省的小学和中学教育方案，目的是在各级教育促进女童接受教育并解决她们辍学的原因。

37. 还采纳了在小学和中学称为“基础学校”、在高等教育称为“学士—硕士—博士”的新的教育制度，女童教育政策草案正在获得通过。

2. 健康权

38. 为了努力改善公平获得保健和卫生服务并建立一个具有高度影响和优质干预措施、覆盖率高的系统，布隆迪政府制定了(i) 2011-2015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ii) 民族团结、人权和性别事务部的权力下放机构，称为家庭发展中心，在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和心理辅导以及在青年的性教育方面与卫生及防治艾滋病部合作，(iii) 2012 年 1 月起向已经有互助卡的公务员以外的其他人口阶层提供医疗保险卡。

H. 过渡司法

39. 关于过渡期司法问题，政府成立了三方指导委员会(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以收集民众对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意见。

40. 一个负责筹备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所有伙伴正在研究该报告，以便在 2012 年年底以前确实成立该委员会。

三. 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

41. 出于实际原因并根据其内容，布隆迪政府在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时接受的 41 项建议被分为 10 个主题。

主题 1：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参阅第 14 段)。

主题 2：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1. 向所有相关部委、议会和司法机构传达结论性意见

42. 这些机构了解这些建议。这尤其在其部门政策中得到体现。

2. 赋予农村妇女权力

43. 意识到许多歧视是针对妇女，估计占布隆迪人口的 90%，国家调高了分配给农业及畜牧业部的预算，以便赋予农村妇女权力。

3. 使防止歧视的法律符合《公约》并宣传改革

44. (i) 虽然尚未得出最终结果，但布隆迪修订《个人与家庭法》的意愿可见一斑。事实上，聘用了一名顾问负责拟定关于修订《个人与家庭法》的法律草案。他拟定的草案已提交国家立法处，并已转交司法和掌玺部。(ii) 2009 年《刑法》在妇女权利方面有一个巨大的进步：《刑法》校正了以前观察到的在通奸者称谓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今后称为“确信通奸的配偶”，不再区分是男人还是女人。该《刑法》对罪犯受到的刑罚不予区分。

4. 对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有关《公约》的培训

45. 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为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不同群体举办宣传—培训活动，以了解《公约》的内容。

5. 法律援助

46. 在这一层面，已经取得显著进步。建立专门中心，如全面护理综合试点中心、SERUKA 中心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即为证明。

6. 真相与和解进程中的男女平等

47. 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成立、任务、组成、组织和运作的法律草案第 11 条提到，其组成考虑到性别平衡。

7. 打击歧视性文化习俗

48. 政府正在与民间社会合作，以消除歧视性文化习俗和定型观念。当选地方官员和教师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媒体播送相关节目，特别是在庆祝国际妇女节时。

8. 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

49. 为了超过《宪法》规定的女性至少 30% 配额，已经在以下方面作出努力：
(i) 在议会层面，对 2010 年立法机构而言，议会中 32%、参议院 46% 是女性；
(ii) 在这两个机构的办事处层面，一个副主席职位由女性担任；
(iii) 在领土行政管理层面，17,6% 的省长是女性，33% 的市长是女性；
(iv) 2012 年，女部长的比例为 34%；
(v) 在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及扫盲部，在 34 个负责职位中，有 8 个职位由女性担任。

9.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

50. 在立法方面，应指出一个显著的进展：
(i) 经修订的 2009 年《刑法》惩罚基于性别的暴力；
(ii) 《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目前正在政府层面研究。该项法律将允许人权捍卫者协会在征得性暴力受害者同意后代替他们投诉，并使向这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具有强制性；
(iii)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具体法律草案正在通过。采取了其他措施：
(iv) 在家庭发展中心设立了被称为“法律援助”的预算线；
(v) 通过了考虑性别的预算；
(vi) 在体制层面，在司法部和公安部建立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联络点；
(vii) 全部 34 个高级法院和检察院分别有三个和两个性别和未成年人问题联络点；
(viii) 未成年人和保护道德警察采取预防措施。

10. 女囚犯与男囚犯隔离及对其指导

51. 政府有一项将各类被拘留者隔离的一般政策。

11. 贩运妇女和儿童及卖淫

52. 2009 年《刑法》将贩运妇女和女童、剥削及卖淫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12. 女童和妇女的教育及培训

53. (i) 成立了国家成人识字局，在各省有一个下放处；(ii) 制订了“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方案，以促进各级教育对女童的教育；(iii) 免除学费政策缩小了以前在学校招生方面的差距，以致在一些学校女生多于男生；(iv) 女童教育政策草案已获批准；(v) 拟定了一项“性别平等”战略；(vi) 考虑到女童特殊性的学校规则已经审查并可采用。

13. 妇女与就业市场

54. (i) 1993 年《劳动法》正在修订，以适应当前的形势并顾及“性别”和“儿童”方面；(ii) 正在制定协调一致、具有包容性同时考虑弱势群体的国家就业政策。

14. 保健政策考虑妇女

55. (i) 卫生及防治艾滋病部制订了 2011-2015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其中的一个优先事项是改善妇女—儿童保健。该国家计划将有助于在 2015 年以前减少与传染病有关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ii) 关于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政府及其合作伙伴确保为孕妇提供直至分娩的投入物和免费医疗护理，提供卫生培训服务；(iii) 通过生殖健康战略计划进行性教育。建立了 15 个考虑性别问题的“青年健康之友中心”。

15. 考虑农村妇女和老年妇女的需求

56. (i) 布隆迪农村妇女根据已经制订的卫生政策逐渐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司法服务；(ii) 随着社区发展政策的制订，妇女整体上可获得安全饮用水；(iii) 第二个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建议各部委的部门政策考虑到农村妇女的需求，并加强赋予她们权力。

16. 在实施公约时考虑《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

57. 政府尽可能考虑到《北京宣言》的十二个行动领域。

B.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1. 将酷刑定义纳入国内法

58. (i) 2009 年《刑法》纳入了《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规定的酷刑定义；(ii) 关于修订《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草案规定，“通过胁迫、暴力、威胁或许诺任何好处或以影响当事人自由意志的任何其他手段获得的供词不得被接纳为证据”。

2. 拘留

59. 目前生效的《刑事诉讼法》中包含对被拘留者自由交流的限制，与此不同的是，关于修订《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草案规定，司法警官必须将适用的措施和

拘留地点告知被拘留者家属或任何其他有关的人。司法警官或法官在其控制下，将根据案件的情况评估被拘留者与任何人或机构沟通的可能性。

3. 不由军人逮捕、上级命令和国家情报局的任务

60. 2009 年《刑法》规定，“任何特殊情况，无论是战争或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状态还是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被援引为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理由。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被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4.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酷刑受害者补偿和康复、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目前的情况是酷刑案件明显减少

61. (i) 2009 年《刑法》第 554 条至 562 条规定将性暴力、特别是家庭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规定的刑罚不可减缩，这些条款规定的罪行不受时效约束和不可赦免且不可减缓；(ii) 对强奸犯予以逮捕和惩处。2012 年 4 月底，布隆迪的监狱总共有 584 名暴力强奸被告人和 890 名因此种犯罪已被判刑的人。

5.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对被指控的未遂政变罪犯的酷刑

62. (i) 成立了一个全国司法三级会议筹备委员会，以讨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问题，(ii) 未遂政变被告人被最高法院宣告无罪，共和国总检察长服从其判决。

6. 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

63. (i) 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为 15 岁；(ii) 在期待为司法部的部门政策制定一项所倡导的少年司法特别法律的情况下，关于修订《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草案专门用一整章对负有特殊责任的未成年人的初步调查、预审、起诉和判决作了规定。

7. 驱回、驱逐、引渡

64. 2009 年 3 月，成立了处理难民案件的国家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办公室：(i) 该办公室的表现得到积极评价。2011 年，接受了 1,366 份庇护申请，130 份被拒绝，22 份仍在审查，(ii) 当该委员会获悉一个人因非法居留而被关押同时又担心被强行遣送回国时，工作人员直接记录其情况，并准备其案件，以避免其被驱逐；(iii) 引渡在布隆迪尚无具体立法，但与坦桑尼亚签订了一份协议，并与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签订了另一份协议。

8. 执法人员的培训

65. (i) 在其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政府向司法机关、国家警察局、国家情报局、军队提供了培训，并对培训教员进行了培训；(ii) 律师无国界组织、RCN 正义与民主等非政府组织支持政府在培训执法人员方面采取的行动。

9. 拘留条件

66. (i) 共和国总统已采取措施释放一些囚犯，以减少监狱人口；(ii) 司法部的一个假释委员会刚提议假释 2,964 名犯人，包括未成年人；(iii) 在 2009 年修订《刑法》以前 111 名被判处死刑的犯人刚通过总统赦免措施将其刑罚改判为终身监禁。

10. 监测拘留场所

67. (i) 公安部定期视察拘留场所；(ii) 基督徒废除酷刑协会、布隆迪保护人权和被拘留者协会、大赦国际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非政府组织进入拘留场所毫无困难，并协助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

11.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过渡司法

68. 见第 39 段。

12. 儿童兵

69. (i) 前战斗员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内有一个儿童兵特别项目；(ii) 该项目在 2009 年被紧急复员和过渡重新安置项目取代，组成人员完全相同；(iii) 除了尚未最终安置的儿童外，该项目还负责民族解放力量的复员人员。所有这些儿童在 2011 年均得到重新安置，该项目还将负责战争伤残人员。

13. 对举报酷刑行为的保护

70. 国家与参加举报酷刑行为的民间社会团体进行合作。

14. 在医院拘留

71. 政府通过在其职责中含有民族团结的部，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解决穷人的费用问题。

C.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1. 出生监测和登记机制

72. (i) 政府暂时取消了登记费用和逾期登记罚款；(ii) 在全国范围对未进行子女登记的父母开展了广泛的宣传运动。

2. 歧视巴特瓦儿童

73. (i) 政府与巴特瓦人一起为他们制定了农牧业和自我发展项目。政府使他们在和平村庄获得住宅和的土地。这改善了巴特瓦儿童在其家庭的生活条件；(ii) 除小学教育免费外，政府承担上中学的巴特瓦儿童的费用。

3. 儿童问题立法

74. (i) 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细分部分的《儿童保护法》草案正在拟定；(ii) 还计划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修订《个人与家庭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法》。

4. 协调儿童保护活动

75. (i) 政府进行了一项关于布隆迪儿童保护系统绘图和评估的研究。在这项研究的基础上，国家儿童保护政策草案正待通过；(ii) 由这一政策所导致的与所有伙伴的协商已经开始：已经制订并与民间社会合作实施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国家政策及其国家行动计划、机构中儿童或没有家庭环境儿童的最低标准；(iii) 设立了一个儿童和家庭司。

5. 面向儿童的预算

76. 政府 21 个部委中有 8 个部与儿童问题最有关联，每个部都有这方面的预算。

6. 数据收集

77. 儿童保护政策草案规定建立一个有关儿童权利各方面情况的数据库，以进行适当监测。

7. 传播和宣传

78. 政府和民间社会经常在农村地区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通过媒体对大众进行宣传。

8. 儿童的最大利益

79. (i) 在一般层面，《宪法》承认儿童的权利及确保他们的安全、福祉和发育的特殊措施；(ii) 在部门层面，关于教育、公共卫生、家庭、国籍和犯罪的法律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即使它们有待改善。

9. 白化病儿童的生命权

80. (i) 作为保护措施，发生过暴力侵害白化病儿童的地区如鲁伊吉的白化病儿童家庭由警察暂时集中在一起居住；(ii) 罪犯网络已被摧毁，刽子手被判处无期徒刑。

10. 尊重儿童意见

81. (i) 自 2012 年 6 月起创建了一个全国儿童论坛；(ii) 在布隆迪的现行政策和部门计划中，考虑儿童意见的原则已经制定并得到有效实施。国家孤儿和其他弱

势儿童政策及其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5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国家行动计划即如此。

11. 体罚

82. (i) 经常对家庭、儿童机构和惩教机构开展禁止对儿童体罚的宣传活动；(ii) 在学校，现行校规禁止对学童和学生进行体罚；(iii) 经修订的 2009 年《刑法》关心保护儿童(第 221、206、512-525、535-537 条)。

主题 3：通过对人民和执法负责人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促进人权；在国际援助下，继续努力在社会中传播人权文化，设立和改革执法机构和一个独立、有效及公正的司法系统。

83. 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显示出前所未有的活力。他们中的每一个行动者都开展对公众的宣传活动并为参与落实人权的社会专业团体制定人权培训方案。

84. 2010 年以来，布隆迪议会两院办公室为议员举办了人权宣传和培训日。

85. 在监狱采取了其他人权教育行动(包括为妇女)。最后，促进人权和防止灭绝种族中心和家庭发展中心提供人权培训。在政府层面，应当指出取得了良好成果。

86. 在布隆迪大学内设立了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与和平解决冲突讲坛，组织第三轮人权与和平解决冲突培训。

87. 几类执法官员从人权培训方案受益：(i) 市长和省长社会文化顾问，(ii) 当选地方官员，(iii) 市警察局长，(iv) 家庭发展中心负责人，(v) 高级军事学院和国家警察学院。

88. 还应指出一些私立大学的某些举措，它们已开始采用国际人权法课程，包括武装冲突法课程。

89. 国防和安全部队定期接受专业化培训。保护人权包含在这些方案中。2010 年的情况如下：各级部队的道德教育方案，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导才能、纪律和军事刑法，使超过 39,094 人(其中国防部队 23,000 人，国家警察 16,094 人)受益，每名军人在其个人物品中都有法语和基隆迪语《行为守则》。正在为警察制定一份适用于各类人员(警官、警长和警员)的初级培训和连续培训参考资料。

90.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和发展伙伴一道制定了对其目标群体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i) 妇女权利，(ii) 儿童权利，(iii) 残疾人权利，(iv) 被剥夺自由者权利，(v) 孤儿权利，(vi) 弱势群体，(vii) 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穷人等等。

主题 4：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一个具有重大任务的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并完成向议会提交必要法律草案供批准的程序。

91. 2011年1月5日通过第1/04号法律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委员会被赋予重大任务，为期四年，可延长一次。委员会的任务可归纳如下：

- (i) 保护和捍卫人权；
- (ii) 促进人权；
- (iii) 有关人权问题的咨询作用。

主题 5：保护白化病患者和惩治对他们所犯的罪行；加强措施提高对白化病患者处境的认识；防范针对他们的犯罪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92. 政府已经颁布旨在惩罚对白化病患者所犯罪行的措施。政府特别要求迅速处理涉及白化病患者的案件并决定一旦法官受理，应在7天之内宣判。除了这项措施外，犯罪一旦被确认即被判处重刑，通常由法院宣判终身监禁。有人指出，在政府实施这些措施之后，对白化病患者的严重犯罪情况显著减少。

93. 政府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使人民知晓对白化病患者不得有任何歧视行为。在此之际，政府呼吁人民对白化病患者采取包容态度，使他们充分享受其在所有领域的公民权利。

94. 自出现谋杀白化病患者的现象以来，当地警察对他们进行了保护。白化病患者的家庭被安置在安全地点，并得到了所需的援助。

95. 政府批准成立了捍卫白化病患者权利协会，名为“白化病患者无国界”，这有助于提高对白化病患者处境的认识，并教导其会员如何维护他们的权利和保护他们的事业。该协会每年获得政府的支助，以满足他们的主要生活所需。

96. 今天，白化病患者的父母与其他少数人群体一样特别认识到他们的子女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尤其是教育权利。

主题 6：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作为司法和恢复法治的关键要素，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惩治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就此问题开展全国磋商。

97. 关于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来了解其悲惨过去的真相并为反复出现的危机和大规模违反人权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最终实现民族和解，布隆迪本着遵守2000年阿鲁沙协议内容的精神：(i) 通过2007年8月10日第100/234号法令设立了三方指导委员会(政府、联合国、民间社会)，以举行全国磋商。报告已于2010年12月提交；(ii) 通过2011年6月13日第100/152号法令设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以筹备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已于2011年10月提交；(iii) 政府计划在2012年年底以前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主题 7：尽最大努力确保在2010年选举中各政党得到保护。

98. 关于2010年选举，政府同所有政党一起为举行自由和透明选举建立了各种机制：(i) 法律框架：2009年9月18日修订和颁布了选举法，通过了经修订的

市镇法和选举期间政党行为守则；(ii) 体制框架：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获得各政治利益攸关方以及民间社会批准；(iii) 实际措施：编制了一个选民花名册，并据此发放了选民证。

主题 8：继续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在所有国家方案中消除贫困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并逐步增加公共卫生的预算拨款，以达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所决定的占国家预算 15% 的目标。

99. 布隆迪制定并实施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旨在提高人口的一般生活水平，特别是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为此确定并通过了三份规划文书。这些包括 (i) 2025 年远景规划，(ii) 千年发展目标及 (iii) 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已达到其第二版(第一个和第二个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

100. 这些文书得到政府部门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的补充，按年度分期执行。

101. 此外，两个部，即公共卫生及防治艾滋病部和农业及畜牧业部，2012 年的预算显著增加。

102. 关于实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政策，应当指出，在一般情况下，第一个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的实施在卫生领域取得了良好结果。(i) 建设新的基础设施和设备，(ii) 员工培训，(iii) 服务方面权力下放，(iv) 防治疟疾和艾滋病毒的某些药物免费，(v) 孕产妇医疗免费，以及 (vi) 5 岁以下儿童医疗免费，在获得卫生服务和质量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主题 9：采取适当措施，使监狱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103. 为了改善拘留条件，政府采取了旨在使监狱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的具体措施：(i) 第二个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规定“通过修复和逐步扩大老化的监狱基础设施改善拘留条件，(ii) 采取措施，解决囚犯的安全、保护、膳食、卫生和健康问题，(iii) 劳动中的法律教育和连续培训，以填补被拘留者的时间，以及(iv) 为他们重返社会作准备，强调性别和世代的有效方法。

104. 政府还通过了 2011-2015 年司法部的部门政策。该政策是为了实现第二个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的目标。其战略重点中有一个称为“刑事司法人性化”的重点，在该重点内改善监狱条件将通过以下三项指标：首先，(i) 拘留条件必须尊重人权和最低国际标准，其次，(ii) 囚犯将能够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管理他们的情况，最后，(iii) 监狱应当修建、翻新和/或配置设备。

主题 10：增加全面和平的机会：确保政府和根据 2006 年 9 月 7 日协议签署停火协议的武装团体继续努力实施该协议；并继续努力，毫不延迟地将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纳入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行政、管理和外交各部门。加强努力，使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建议 17 和 18)。

增加全面和平的机会

105. 2006年9月7日，布隆迪政府与布隆迪最后一个反叛运动即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签署了停火协议。

106. 为了努力在国内实现全面和平，在本地区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政府和反叛运动在2008年12月达成了使反叛运动最终加入和平进程的政治安排。这些安排包括：(i) 2009年4月21日同意前反叛运动作为一个政党，名称为民族解放力量，(ii) 3,500名前战斗人员纳入布隆迪国防和安全部队，剩余的其他6,504名则复员，(iii) 释放所有政治犯：2009年1月上旬释放了247名囚犯，5月13日释放了203名政治犯和前反叛战俘，(iv) 委任33名民族解放力量干部担任负责职务，其中有两名大使，两名省长和共和国总统顾问。民族解放力量主席本人担任国家社会保障研究所总干事，(v) 建立一个停火核查和监督联合机制，以及非洲联盟建立一个特别小组，负责确保保护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和政治首长。

107. 在实施这些安排后，布隆迪全境恢复了和平。因此，从2008年到2010年的第一次选举投票，布隆迪重温了一段和平时期，使其能够专注2010年的选举进程。

复员军人重返社会

108. 当民族解放力量加入和平进程时，即已启动前反叛运动和前政府军复员军人重返社会的进程。

109. 布隆迪发展伙伴普遍支持的一个政府项目正在执行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110. 2008年以来，开发计划署和政府为民族解放力量前战斗人员实施了“支持前战斗人员持续重返社会”项目，特别是在布班扎、锡比托克、布琼布拉和布鲁里等省。事实上，出于安全原因，将这些省维持在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未能将这些省的灾民和一般民众执行重建和经济振兴项目。

111. 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的各种安排将不仅能够完成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而且能够使迄今因冲突而封闭的地区受危机影响的大量人员加速返回和融入社会。

112.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前战斗人员和复员人员在社会经济上融入接待社区而帮助恢复安全，从而稳定安全局势，巩固和平和启动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人民解除武装

113. 在国家连续经历政治危机后，民众解除了武装。一些武器非法流通并导致通过许多盗匪活动和侵犯人权案件的犯罪。

114. 2008年，政府还成立了一个平民解除武装打击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其任务是帮助公安部制定国家裁军政策和履行布隆迪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所作的承诺。所开展的解除武装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115. 为了制止小武器在国内流通，布隆迪批准了 2009-2014 年武器控制、管理及平民解除武装五年国家行动计划。

四. 最佳做法、挑战和障碍

A. 最佳做法

116. 基于结果的战略规划：布隆迪延长了其第二阶段的战略选择，自 2009 年以来有一份指导文件，即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

117. 布隆迪有一个新的社会项目，是全国广泛协商的结果，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行动者均参加该项目。

118. 《布隆迪 2025 年远景规划》预测将扭转 1993 年社会政治危机之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下降的消极趋势。这一远景规划确定的目标是(i) 普遍入学和减少文盲，(ii) 人口增长和提高经济增长率。

119. 这一远景规划是其他规划手段的统一框架，其中包括(i) 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ii) 千年发展目标和 (iii) 城镇社区发展计划。

120. 它侧重于八大支柱，即：(i) 国家善治和能力建设，(ii) 人力资本，(iii) 经济增长和减贫，(iv) 区域一体化，(v) 人口，(vi) 社会凝聚力，(vii) 领土整治和城市化以及 (viii) 伙伴关系。

121. 2011 年 5 月伙伴协调小组政治论坛核准了一项国家善治和反腐败战略。

122. 它瞄准几个主要领域，其中包括(i) 政治和民主治理，(ii) 行政治理，以及 (iii) 经济治理。

123. 布隆迪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开始建设性对话：布隆迪民间社会举行了全国三级会议，主要目标是使代表 154 个民间社会组织和协会(非营利性社团、工会、宗教团体、媒体和基金会)的行为者更好地了解布隆迪民间社会的情况，并就所有国家利益问题征求其看法。

124. 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的全面援助：布隆迪于 2012 年 6 月开设了一个全面护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综合中心。这就是“HUMURA”中心。

125. 意识到保护各类权利，编制一份汇集有关儿童权利所有规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书：布隆迪政府在 2011 年开始了拟订儿童保护法的进程。与此同时，拟订了一项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该政策仍有待通过。

126. 改善监狱条件和减少监狱拥挤现象：2010 年 3 月 24 日一项总统令赦免了被判处五年或五年以下监禁、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的囚犯：(i) 怀孕或哺乳妇女，(ii) 患不治之症晚期的囚犯，(iii) 法令当天年满 60 周岁或以上的囚犯，(iv)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v) 同一法令将无期徒刑改判为 20 年监禁，以及(vi) 所有其他人被减刑为法庭所宣判刑罚的一半，但犯有该法令中所列罪行的人除外。

127. 2011年10月进行的视察导致释放了 Mpimba 中央监狱(在布琼布拉)的 328 名囚犯, 这项措施提议释放总共 903 名囚犯。

128. 最近, 通过关于修订 2009 年 4 月 22 日有关修改《刑法》的第 1/05 号法律某些条款的 2012 年 9 月 8 日第 1/20 号法律, 用公益劳动取代了不超过两年时间的监禁。

129. 此外, 2012 年 6 月 25 日关于总统赦免措施的第 100/183 号法令部分解决了监狱拥挤、非法拘禁和囚犯生活条件恶劣的问题。

130. 对侵犯人权指控的司法调查: 共和国总检察长建立了一个负责调查法外处决案件的委员会, 今年 8 月公布了一份报告。

131. 加强社区生活: 在 2008 年落实了村镇化政策, 主要目的是将农村人口集中到现代村庄。

132. 释放可耕地、改善低收入公民的条件、保证更好地获得基本基础设施, 如住房、卫生、教育、饮用水、电、通信与信息技术、保护环境和改善农村住房都被列入这项政策。

B. 挑战和障碍

133. 挑战和障碍可作如下陈述: 尽管政府为促进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作出了许多努力, 但布隆迪面临的主要挑战依然是人口增长导致可耕地稀少, 造成土地冲突和粮食无保障。

134. 识字水平低因而不易于获得信息和/或培训。

135. 将“人权”方法纳入政策和各级教育。

136. 融入东非共同体等所有区域机构的程度低。

137. 捐助者向国家发展方案提供的援助减少。

五. 国家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 全面实施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第二个), 尤其是以下战略领域: (i) 加强法治, 巩固善治和促进性别平等, (ii) 为持续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使布隆迪经济转型, (iii) 增加基本服务的获得机会和质量, 加强社会保障基础。
- 促进民主治理。
- 减贫。
- 预防危机与复苏。
- 保护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促进性别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力。

六. 对能力建设和请求技术援助的期望

138. 布隆迪是一个经历过危机的国家，需要能力，为其可持续发展获取、发展和保持个人、机构和社会技能。这些期望涉及：(i) 实施第二个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ii) 巩固和平与加强基于人权的文化；(iii) 实行法治；(ix) 建立和加强过渡司法机制；(v) 遵守公约义务(编写初次和定期报告)。
